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文件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环发〔2021〕7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型汽车 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重型汽车的排气污染监管，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浙江省重型汽车车

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重型汽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 在线监控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本省大气环境，加强对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且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吨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包括混合动力柴油车、混合动力燃气车。

本办法所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以下简称“车载终端”），是指安装在重型汽车上，符合重型车远程排放监控技术规范要求的可以采集、传输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信息的装置和系统。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并督促落实，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车载终端联网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装联网

第四条 在本省新注册登记重型汽车应当配置车载终端，并

通过以下方式之一与注册登记地或经常使用地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范上传数据：

（一）通过车辆生产企业平台（以下简称“车企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重型车远程排放服务与管理国家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联网，相关数据通过国家平台转发至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

（二）通过车企平台与地方平台联网；

（三）通过第三方平台与地方平台联网。

国家有明确规定联网方式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与地方平台联网的，应参照浙江省团体标准《重型柴油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应用技术规范》（T/ZJEMA001-2020）要求，并符合重型车远程排放监控技术规范及各设区市规定的其它要求。

鼓励本省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运输、渣土运输、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运输等在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汽车安装车载终端。

第五条 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安装车载终端和联网时，车辆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运维手册等资料。

第六条 重型汽车注册登记检验以及已安装车载终端并联网的在用车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对车载终端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情况开展检查，未联网的或联网状态不正常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要求不予通过排放检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型汽车车载终端安装联网和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同时，应加强地方平台建设与维护管理，并根据国家要求，升级完善相关功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道路运输证年审，告知、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相关要求。

建设、城市管理、散装水泥等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生活垃圾运输、渣土运输、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和砂浆运输等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在用重型汽车安装车载终端。

第八条 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定期对车载终端进行维护，保持其工作状态正常。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车载终端及删除、修改车载终端的数据。

第九条 与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上传相关数据，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重型汽车，可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与地方平台联网数据传输异常的，车辆生产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服务方应及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对上传数据异常的车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其纳入重点车辆监管对象，作为入户抽测、路检路查、定期检验的重点

加强监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实施。

抄送：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